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以下单称或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草案及摘要已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

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9、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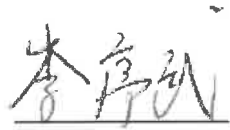
10、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wu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序武

2024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生校

2024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旺荣' (Li Wangr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 旺 荣

2024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习民

2024年9月4日